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A close up of a sign 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23）2023年11月20日-12月15日，迪拜**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195-C** |
|  | **2023年10月30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佛得角（共和国）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8 |

8 虑及第**26**号决议**（WRC-19，修订版）**，审议主管部门有关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（如果不再需要），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；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MOD CPV/195/1

5.441B 在安哥拉、亚美尼亚、阿塞拜疆、贝宁、博茨瓦纳、巴西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佛得角、柬埔寨、喀麦隆、中国、科特迪瓦、吉布提、斯威士兰、俄罗斯联邦、冈比亚、几内亚、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、哈萨克斯坦、肯尼亚、老挝（人民民主共和国）、莱索托、利比里亚、马拉维、毛里求斯、蒙古、莫桑比克、尼日利亚、乌干达、乌兹别克斯坦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吉尔吉斯斯坦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苏丹、南非、坦桑尼亚、多哥、越南、赞比亚和津巴布韦，4 800-4 990 MHz全部或部分频段确定由有意实施国际移动通信（IMT）的主管部门使用。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任何业务使用该频段，亦未在《无线电规则》中确定优先权。使用IMT台站需根据第**9.21**款与有关主管部门达成协议，而且IMT台站不得寻求其他移动业务应用台站的保护。此外，主管部门在将移动业务IMT台站投入使用之前，须确保该台站在距离该沿岸国正式认可的作为低水位线的海岸20公里处海平面以上19公里处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（pfd）不超过−155 dB(W/(m2 · 1 MHz))。此pfd标准需在WRC-23上复审。第**223**号决议**（WRC-19，修订版）**适用。该确定须在WRC-19之后生效。（WRC‑23）

**理由：** 根据ITU-R的研究结果，我们确信，4 800-4 990 MHz频段是在佛得角增加移动频谱和发展IMT的良好选择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